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华中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02 包）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ZCZB-2205-ZH060

采购内容：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

采 购 人：华中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19
	评定办法前附表	25
	计算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40
	二、诚信承诺书	41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五、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4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5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47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8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9
	十、业绩一览表	50
	十一、项目团队人员表	51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53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4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5
	十五、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6
	十六、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华中农业大学的委托，就其所需“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华中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205-ZH060/02
2.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附表）：
 - 02 包：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配套教学装备设施
5. 合同履行期限：
 - 02 包：
 - 5.1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至少 5 年；详见商务要求
 - 5.2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5.3 质量目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合格产品；详见商务要求。
 - 5.4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至可安全使用状态，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详见商务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核心产品应取得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3.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网址：<https://cloud.zczbzx.com/tender/login.html>），明确所投项目及项目包段，通过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7-86652085-801；系统技术服务 QQ 为 263482602
4. 售价：400 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7-87282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2006 室

联系方式：陶丹 高雅 廖寿杰 027-86652085-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丹 高雅 廖寿杰

电 话：027-86652085-801

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02 包	电脑	70 台	核心产品
	服务器	1 台	
	中控及音响	1 套	
	交换机及安装	1 套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华中农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027-87282631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联系方式：陶丹 高雅 廖寿杰 电话：027-86652085-801
2.4	磋商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核心产品应取得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标准的 60%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如不足 4000 元，则按 4000 元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税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11.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2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请供应商切勿以个人名义转账汇款。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户 名：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账 号：7758 0188 0001 96928
16.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代表进行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作为法人代表进行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并携带各自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注：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二份）及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后的PDF文件）一份（U盘）。
19.1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8.1	履约保证金	国产产品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正常使用运行1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 ☒ 非专门面向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其他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个月内支付100%合同金额。 因疫情原因，现场磋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人进入，并做好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踏勘。各类材料由供应商自行勘测现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踏勘时间：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 （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 联系电话：13720288659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供应商须知

6)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8) 合同书格式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11)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日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

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0.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供应商均不能作任何调整。

11、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联合体

1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2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约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各供应商代表配合本次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相互间进行查验。

25.5 本项目首轮磋商报价不进行公布。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

25.6 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本项目公布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29.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30. 小型和微型企业

3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0.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响应作为资格条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02 包：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配套教学装备设施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交钥匙项目。为满足我院动物科学和动物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需求，采购一批教学电脑及配套教学装备设施，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同时安装须符合相应规范且耗材准确标识。从配电箱到终端，每 5 台电脑一个配有漏电保护器电源回路，每个回路电线主线采用 BV4mm² 套管安装，每个电脑配 5 个 10A 五孔插座（其中 1 个安装于桌面背板）。每台电脑一根网线，网线采用国标六类线套管安装。从机柜到终端，含教师机、学生机等网络设备终端集中式处理。

本项目最终成交价格须包含运杂耗材费及一切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直至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脑 (核心产品)	★1. 类型：商用品牌台式计算机。 ★2. CPU≥Intel I7-10700、主板 Intel 47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内存配置 ≥16G DDR4 2666MHz 内存、≥6GB 独立显卡。 3. 声卡：集成 HD Audio，支持 5.1 声道，前 2 后 3 共 5 个立体声音频接口。 4. 硬盘 M.2 接口 512G SSD 具备减震数据保护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5.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6. 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7. 有线键盘鼠标。 #8. 显示器：同品牌商用显示器，≥23 寸宽屏液晶，≥1920*1080 分辨率，250cd/m ² 亮度，1000:1 对比度。 #9. 接口：8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2，后置 4 个 USB 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10. 电源：110/220V 310W 节能电源。 11. 安全功能：智能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主机 BIOS 需自带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	70	台

		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厂家需免费提供原厂数据安全擦除软件（提供软件截图），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2. 远程管理：出厂预装正版远程管理软件，如第三方软件，需提供至少三年的正版授权；支持 USB 端口管理、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远程维护、限置网络带宽、软/硬件资产统计等功能。 13. 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自带原厂还原系统。 14. 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要求$\geq 14L$。 15. 其他要求：机器出厂日期必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机型具体配置可至官网查询。 16. 安全要求：电脑安全性检测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的安全风险评估（提供 CNAS 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服务器	#1. 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国内知名品牌。 ★2. 处理器：本次配置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210 处理器。 ★3. 内存：配置 64GB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 24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geq 1.5TB$ 内存扩展。 #4. 硬盘：配置 1 块 2.5 英寸 1T GB 入门级 SAS 12Gb 热插拔固态硬盘。配置 1 块 3.5 英寸 4TB 7.2K SATA 6Gb 热插拔 512e 硬盘；可选支持≥ 24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 5. 网卡：≥ 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6. 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7. 电源：电源输出功率$\geq 750W$ 80+铂金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8. 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 9. I/O 扩展：最大支持≥ 7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10. 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 板的 LED 故障报警指示灯；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	1	台

		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11. 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配置 TCM (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 12. 工作温度：支持 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		
3	中控及音响	中控台参数 1. 上体长$\geq$1100mm 下体长$\geq$800mm，选用 1.0-1.2mm 厚优质精装武钢冷轧钢板。 2. 表面经成熟环保型喷涂线，按照国家标准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3. 支持液晶电脑、中控，主机，DVD，功放音箱，视频/实物展台等教学设备的安装。 4. 支持 17-22 寸液晶显示器安装，显示器固定角度为 11 度，可根据不同老师身高、不同教室采光，在 11-55 度之间任意调节。 5. 采用上体分体设计。 6. 背后检修门设计特点:无锁无可拆卸螺钉设计，从外无法打开后检修上门，方便安装检修讲台内部的任何教学等设备。后检修门采用百叶窗门设计。 7. 台体左右两侧、底部均配置过线孔，上下体组装。 8. 讲台配设备调试门(前门)，电脑主机和光驱开关门一张。 9. 讲台上柜采用一把锁控制，使中控抽屉，键盘抽屉，实物展台抽屉全部用一把锁进行控制，并采用碰锁式结构，不用钥匙即可关闭讲台。 10. 配备漏电保护开关及防静电接地装置。 11. 钢木结合式设计，边角平滑圆弧过渡。 中控参数 1. HDMI 输入：3 路，输出 2 路；VGA 输出 2 路。1 路 MIC 直通。 2. 音频输出 1 路，支持音量调节。 3. 2 路 EQ (EDID) 拨码设置。 4. 2 路 SYS、4 路投影控制拨码设置。 5. 1 路 com, 1 路 RS232; 1 路 IR, 1 路 PC, 2 路 IO, 1 路 5V。 6. 3 路强电。4 路 USB, 3 路 NET, 1 路运维。 功放参数 1. 四组输出接口，可连接 4 只 4-8Ω 音箱，双声道信号指示灯，	1	套

		带数码显示屏。 2、机架式机箱,主要功能键采用暗藏式设计。 3.三路音源输入,带输入选择切换开关,四路话筒插口(环保麦克风插口自带DC+6V电源)。 4.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可实现话筒音量、高低音独立控制及混响调节,线路可进行音量及高低音独立调节。 #5.失真度限制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50W/8\Omega$,最大功率: $2 \times 300W/8\Omega$。 #6.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7.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0KHz \pm 12dB$、低音 $100Hz \pm 12dB$。 8.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 \pm 12dB$、低音 $100Hz \pm 12dB$。 9.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200mV。 10.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失真度 $\leq 0.5\%$。 #11.信噪比: $\geq 80dB(A)$计权)。 12.主保险丝:4A,电源:交流 $220V \pm 10\%/50Hz$。 13.材质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喷沙处理。 音箱参数要求 1、额定功率: $\geq 65W$。 2、最大功率: $\geq 200W$。 3、额定阻抗: 4Ω。 4、频率响应: 75Hz-20kHz。 5、驱动器:1个6.5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个3寸前纸盆高音。 6、灵敏度: $89dB/1W/1M$。 7、最大声压级: $112dB$。 8、指向性覆盖角: $140^\circ (H) \times 100^\circ (V)$。 9、连接器:正负极接线夹。 10、箱体型式:倒相式。 11、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钢网。 12、安装:标配壁挂架 #13、所投音箱额定功率、额定阻抗及频率响应部分,提供带CNAS标识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交换机及安装	1.网线: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CAT6网线,传输频率$\geq 250MHz$,最大传输时延($f=10MHz$)$\leq 447ns$,同缆中线对间最大时延差$\leq 15ns$,电阻值(欧姆)≤ 13.72,全铜芯,线芯$\geq 0.57mm$,	1	套

	线路两端标识清晰。 2. 48U 网络机柜：1 台。前后网孔；、静载 800KG(带支架)、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2.0mm，托盘 2.0mm，安装梁 1.5m，其他 1.2mm；防护等级 IP20；、配置 1 套 8 位国标 16A 输入 10A 国标 PDU，3 块托盘，4 只风扇。 #3. 24 口千兆交换机 4 台：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 个，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支持环形堆叠，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4. 电源线：国标 4 平方 5. 明装插座：国标，共 74 套插座，每套≥ 4 个*5 孔插座(线槽内≥ 3 个、桌面挡板上 1 个)。 6. 水晶头：六类。		
--	---	--	--

三、商务部分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付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	★	学校验收合格后至少 5 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个月固定一次对设备定期保养；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3	合同签订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的合同签订资料包括产品原厂授权及原厂质保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包装和运输	★	成交单位须提供包装完好的全新货物，所有货物均须由中标单位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可安全使用状态，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原厂基础安装服务。 2、7*24 电话支持：通过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安排专业人员 2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排除故障。 3、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的故障，应安排人员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地排除解决故障。如未解决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且应延长与超期天数相等的月度保修。 4、所有零部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	验收标准		1、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产品技术参数手册上所列性能指标进行验收。 2、所有货物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且配送安装调试至可安全使用状态，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培训要求		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两周的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	交货/服务地点	★	华中农业大学指定地点
9	质量目标	★	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并提供上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规范要求应当满足的证明材料，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本项目所有响应产品均应出自正规厂家渠道，即供应商应当保证后期咨询、维修等活动可追溯至原厂，并得以及时妥善的解决。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最新一年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近一年内任意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核心产品应取得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等★要求	质保期、交付期、付款方式等★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期如数缴纳
		其他要求	采购人或相关规定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形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核算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权重×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总和的平均值。

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 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定结果

3.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它

4.1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4.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4.2 条规定处理。

4.3 如带有描述性质、功能性质、意识判断或其他类似无法对其进行技术检测的技术参数，应以其响应情况或承诺为审查依据，并由专家小组最终决定。

评分标准（02 包）

货物采购合同

（适用于关境内货物）

合同编号（甲方）：

项目名称：

甲方（全称）：华中农业大学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年月日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武汉洪山

需求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结果（**非学校集中采购则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或双方认可的产品技术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_____方式。

①无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适用于总金额 10 万以下合同）

②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计人民币元整（¥_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货物验收合格后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_____ (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日 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

等费用。

十.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华中农业大学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可参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二〇二二年 月

目录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符合性检查索引表、评分标准索引表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二、诚信承诺书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十、业绩一览表

十一、项目团队人员表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十五、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十六、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最新一年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P……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	/
5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P……	/
7	无特殊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P……	/
8	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响应	P……	/
9	其他	核心产品应取得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页码	备注
1	响应总报价的有效性	响应总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P……	/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P……	/
3	质保期、交付期及付款方式	质保期、交付期、付款方式等★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P……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期如数缴纳	P……	/
6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响应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等。	P……	/

评分标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技术部分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商务部分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X 分		P.....
价格部分		X 分		P.....

一、磋商响应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响应报价为。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诚信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核心产品 制造商名称 /国别	核心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是否 满足文件 要求	总报价 (含报价声明)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含报价声明)						

说明：

（1）注明币种、单位，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企业名称 /国别
产品总价						
其它费用						
总报价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 服务标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2、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3、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五、响应货物清单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				

说明：1）此表为货物清单，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3.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原件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七、响应货物技术文件

一、响应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供货范围。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响应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响应产品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网页截图、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八、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方案的具体参数值。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项目内容	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一、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一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 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附件二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十二、商务、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方案，包括：

1.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包括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标准、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巡检计划、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供应商应承诺响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响应、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五、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包号

十六、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附件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1								
2								
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件二、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摘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章节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只有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本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